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典育

相　對　人　楊世國

相　對　人　明鑫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楊世國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楊世國、明鑫精密有限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四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稱票據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次按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本票應記載「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」、「一定之金額」、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及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並由發票人簽名，始為票據法上之本票，如欠缺其一者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其票據無效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係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之本票，惟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票記載欄上係載明「發票人即借用人楊世國」，另載明借款人明鑫精密有限公司、連帶債務人楊世國等內容，並無相對人明鑫精密有限公司為發票人之記載，此有上揭本票影本等在卷

足佐，故難認相對人明鑫精密有限公司於該三紙本票為發票之行為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之規定，相對人明鑫精密有限公司並非該三紙本票之發票人，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109 年度司票字第6377號

編　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09 年7 月22日	1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09 年8 月25日	
002	109 年7 月29日	5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09 年8 月25日	
003	109 年8 月5 日	1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09 年8 月25日	
004	109 年8 月14日	6,0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09 年8 月25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